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由下列各方在济源订立：

甲 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源”）

住 所：河南省济源市轵城镇 207 国道东侧正兴玉米公司北邻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乙 方：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乙方一	李万双	340321196910081115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明珠广场紫阳大厦
乙方二	胡先保	422324197409042011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明珠广场紫阳大厦
乙方三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91340304343918227A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明珠广场紫阳大厦

在本协议中，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无特别说明，下文所称“《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均特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该协议），就清水源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旭建设 5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作出约定。

2、目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各方拟对《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若干未尽事宜作出进一步的约定。

3、双方同意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确定的原则签署本补充协议，对标的资产的价格、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交易对方的承诺等事宜予以确定。

第一条 定义

在本补充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使用的简称的含义一致。

第二条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各方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139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7,130.86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对价确定为 36,874.75 万元，即标的资产对价为 2.30 元/股。

2、各方同意，按照本次交易对价 36,874.75 万元测算，乙方各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姓名/名称	持有标的公司的 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的 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的 股权数额(万股)	交易对价总金额 (万元)
李万双	72.88%	30.80%	8,978.50	20,650.55
胡先保	12.88%	12.88%	3,754.00	8,634.20
聚群合伙	11.32%	11.32%	3,300.00	7,590.00
合计	97.08%	55.00%	16,032.50	36,874.75

第三条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36,874.75 万元，由清水源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清水源分四次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1、第一期交易对价：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首期转让款，即 40%的交易对价。

2、第二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一年（2018 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 20%。

3、第三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二年（2019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20%。

4、第四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三年（2020年）关于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20%。

其中，甲方已于2017年11月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保证金，乙方已收到上述保证金，该保证金应于甲方支付第一笔交易对价时抵扣。

第四条 业绩补偿

乙方一及乙方二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特指标的公司相关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孰低的金额）分别为不低于8,000万元、9,600万元、11,520万元，并同意就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乙方一及乙方二就业绩承诺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补充声明和保证

乙方补充承诺：

（1）除《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租赁房产情况，因标的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使得标的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责任的，乙方承诺最终由乙方共同承担，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2）除《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未取得房产、土地证的情况，因标的公司上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导致标的公司产权瑕疵或承担其他责任的，乙方承诺最终由乙方共同承担，并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一补充承诺：

为保障中旭建设及其股东利益，消除关联方应收款项长期挂账对中旭建设可

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本人承诺将协调相关关联企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旭建设全额支付工程款项（根据协议约定应留存的工程质保金除外）。逾期未支付的，清水源有权暂停支付本次交易中应支付给本人交易价款的对应部分（超出部分不递延暂停支付），直至中旭建设收回应收关联方款项并加算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补充协议经甲方及乙方签署后成立，并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生效。

2、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本补充协议同时终止。

3、若本补充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终止。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本补充协议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作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

2、本补充协议正本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各持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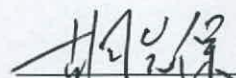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立清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一（签字）：



李万双

乙方二（签字）：



胡先保

乙方三：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万双